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。

二、本次收购可以解决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，有效减少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，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，提高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王黎明:  _____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李秉祥: 李秉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祁辉成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Hui Che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